

证券代码：871994

证券简称：肯特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5: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94	肯特智能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号 1101，肯特智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5）。

（二）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银行及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支出情况进行监督。

有关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启动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

宜，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递交、报审，办理相关手续；

（2）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文件；

（4）公司章程变更；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同意的函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文件后生效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13: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7 栋 11 楼，肯特智能公司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 0755-88859898 ，传 真 0755-88859899，联系人：陈水泉。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费、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肯特智能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